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林茂榮

指定送達花蓮縣吉安鄉仁里○○00000○○

相 對 人 楊若怡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  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審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1  
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  
第123條規定請求裁定准予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1  
紙為證，原裁定准許如其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。抗告人具  
狀提起抗告，抗告理由略以：本件係因冉蜀娟簽發本票3張面額  
共900萬元向相對人借款900萬元，於112年10月4日相對人要求冉  
蜀娟提供保證人以增加保障，抗告人因而簽發系爭本票交予相對  
人，當時言明冉蜀娟之債務由抗告人承擔，抗告人並依約支付年  
息百分之6之利息至113年12月31日，詎料相對人在未催告情況下  
逕將本票送鈞院裁定，已違反雙方協議等語。惟查：執票人聲請  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於為准駁之裁定時，僅  
能依該法條之規定，就形式上審查相對人是否為本票執票人、能  
否行使追索權、抗告人是否為本票發票人等事項而決定之。相對  
人為本件聲請，業經提出本票原本供本院審核無誤後發還，足見  
相對人確持有該本票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  
之裁定。抗告人所稱上情，乃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無法在非  
訟程序中審究。故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

法 官 沈培錚

法 官 楊 碧 惠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汪 郁 榮